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洪：本院受理原告姜吉忠与被告曹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11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